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79號

原告 高禎惠
被告 曜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君瑋
被告 史密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盛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423條第2項準用第8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所明定。未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114年度勞專字第110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以14年度救字第118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原告與被告調解成立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調解成立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

01 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經扣抵原告得依上開規
02 定聲請退還第一審3分之2之裁判費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
03 一審裁判費為1,800元【計算式：5,400－(5,400×2/3)＝
04 1,800】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
05 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06 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